

## 2、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：徐州高新区滨河景观绿地养护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JSZA-G2023-0005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徐州高新区滨河景观绿地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徐州高新区滨河景观绿地养护项目标段一），属于（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国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668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08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徐州高新区滨河景观绿地养护项目标段二），属于（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国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668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08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服务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国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8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